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插入本文件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 (「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 (「福建集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股本 6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雨傘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20,595,500元	95%	95%	95%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雨傘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Jicheng BVI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制度及法規並無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及Jicheng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關交易以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於財務資料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覆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福建集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洪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洪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就此作出調整），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貴公司董事確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編纂]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25,563	377,367	483,615	420,441	524,703
銷售成本		<u>(244,614)</u>	<u>(283,670)</u>	<u>(364,223)</u>	<u>(315,492)</u>	<u>(387,092)</u>
毛利		80,949	93,697	119,392	104,949	137,6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2,908	6,098	8,325	5,383	2,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2)	(7,736)	(12,060)	(9,882)	(9,929)
行政開支		(21,160)	(24,354)	(25,642)	(21,255)	(32,164)
財務成本	9	<u>(5,553)</u>	<u>(9,023)</u>	<u>(10,003)</u>	<u>(8,177)</u>	<u>(10,834)</u>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所得稅開支	10	<u>(8,604)</u>	<u>(14,533)</u>	<u>(20,257)</u>	<u>(17,899)</u>	<u>(23,373)</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580	43,135	57,631	51,073	62,778
非控股權益		<u>828</u>	<u>1,014</u>	<u>2,124</u>	<u>2,046</u>	<u>991</u>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	-	231,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229	83,508	78,507	86,693	-
預付租賃款項	17	38,922	38,044	37,166	38,369	-
		<u>127,151</u>	<u>121,552</u>	<u>115,673</u>	<u>125,062</u>	<u>231,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3,259	163,220	118,562	93,636	-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579	15,618	12,987	59,1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2,5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878	878	878	935	-
持至到期投資	21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	22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
短期銀行存款	22	-	146,10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272	25,066	186,403	115,102	-
		<u>285,215</u>	<u>404,014</u>	<u>385,928</u>	<u>342,121</u>	<u>2,5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8,710	78,473	77,602	54,19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753	89,885	25,273	18,562	4,415
應付所得稅		1,382	2,923	3,514	1,74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	6,002
銀行借款	26	136,263	141,878	173,050	162,865	-
		<u>244,108</u>	<u>313,159</u>	<u>279,439</u>	<u>237,360</u>	<u>10,4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107</u>	<u>90,855</u>	<u>106,489</u>	<u>104,761</u>	<u>(7,872)</u>
資產（負債）淨額		<u>168,258</u>	<u>212,407</u>	<u>222,162</u>	<u>229,823</u>	<u>223,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396	80,396	80,396	-	-
儲備	28	84,979	128,114	136,822	229,823	223,5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5,375</u>	<u>208,510</u>	<u>217,218</u>	<u>229,823</u>	<u>223,517</u>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
權益總額		<u>168,258</u>	<u>212,407</u>	<u>222,162</u>	<u>229,823</u>	<u>223,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3,057	(1,110)	42,429	124,795	2,055	126,8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580	40,580	828	41,4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49	-	(5,5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8,606	(1,110)	77,460	165,375	2,883	168,2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135	43,135	1,014	44,1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62	-	(4,26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12,868	(1,110)	116,333	208,510	3,897	212,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631	57,631	2,124	59,755
已付股息	-	-	-	-	(48,923)	(48,923)	(1,077)	(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815	-	(5,81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18,683	(1,110)	119,226	217,218	4,944	222,1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778	62,778	991	63,769
已付股息	-	-	-	-	(52,408)	(52,408)	-	(52,408)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股權	-	-	-	4,825	-	4,825	(5,935)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 股權	-	-	-	(2,590)	-	(2,590)	-	(2,590)
來自 貴集團重組	(80,396)	-	-	80,39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23</u>	<u>18,683</u>	<u>81,521</u>	<u>129,596</u>	<u>229,823</u>	<u>-</u>	<u>229,82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396	23	12,868	(1,110)	116,333	208,510	3,897	212,4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73	51,073	2,046	53,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396</u>	<u>23</u>	<u>12,868</u>	<u>(1,110)</u>	<u>167,406</u>	<u>259,583</u>	<u>5,943</u>	<u>265,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8	878	878	731	736
財務成本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205)	(2,419)	(4,052)	(2,917)	(1,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0	6,289	6,270	5,106	4,941
政府補助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134	71,441	89,025	79,706	101,927
存貨(增加)減少	(38,963)	10,039	44,658	67,799	24,9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09)	24,961	2,631	(134,724)	(46,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362)	910	(9,971)	14,055	(6,1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3,599)	(237)	(871)	(17,026)	(23,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426)	62,132	(64,612)	(82,394)	(8,5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6,325)	169,246	60,860	(72,584)	42,5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1)	(12,992)	(19,666)	(19,662)	(25,1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526)	156,254	41,194	(92,246)	17,423
投資活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	(1,568)	(1,269)	(948)	(12,418)
—存放已抵押存款	(38,538)	(119,938)	(70,139)	(60,768)	(67,796)
—提取已抵押存款	20,550	126,650	64,617	61,040	67,780
已收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205	898	5,573	2,917	1,023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	-	618
(存放)提取三個月後到期之 短期銀行存款	-	(146,106)	146,106	146,10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69)	(139,064)	144,888	148,347	(12,78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66,841)	(213,347)	(242,683)	(215,815)	(345,902)
新造銀行借款	221,182	218,962	273,855	244,308	335,717
已付利息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已付股息	-	-	(50,000)	-	(52,408)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 股權	-	-	-	-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2,590)
已收政府補助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152	(2,396)	(24,745)	22,725	(75,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43)	14,794	161,337	78,826	(71,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5	10,272	25,066	25,066	186,403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72</u>	<u>25,066</u>	<u>186,403</u>	<u>103,892</u>	<u>115,102</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由黃文集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使用下文附註3載列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規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之定義，該等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提供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後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

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資料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即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享有權力；
- 可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貴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變動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按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減少。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銷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經計及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之餘下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之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金融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金融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財務資料呈列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臨時差額而形成之

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持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付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5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於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資產。若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待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現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樓宇之所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6所述之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 貴集團可使用樓宇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 貴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有關樓宇，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 貴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樓宇。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樓宇之正式合法業權不會令 貴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支付附註17所述之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 貴集團可使用土地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儘管 貴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 貴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有關土地，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 貴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土地。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使用該等土地之正式權利不會令 貴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戶未償還期間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時， 貴公司董事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579,000元、人民幣15,618,000元、人民幣12,987,000元及人民幣59,14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期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229,000元、人民幣83,508,000元、人民幣78,507,000元及人民幣86,69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259,000元、人民幣163,220,000元、人民幣118,562,000元及人民幣93,636,000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26	202,732	219,198	192,6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1,114	228,532	255,843	226,316	10,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為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308	10,130	14,787	44,698	(15,551)	(6,371)	(5,624)	(25,433)
日元	2,264	403	199	376	-	-	-	-
港元	205	2,122	80	7	-	-	-	(4,512)
	<u>37,777</u>	<u>12,655</u>	<u>15,066</u>	<u>45,171</u>	<u>(15,551)</u>	<u>(6,371)</u>	<u>(5,624)</u>	<u>(25,433)</u>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4,415)
						<u>-</u>		<u>(4,41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而 貴公司主要面臨港元之貨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之基準進行。

貴集團	對年內／期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6	141	344	712
日元	85	15	7	14
港元	8	80	3	(169)
貴公司				
				對期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6)

貴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

貴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應計費用。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持至到期投資、定息已抵押存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1、22及附註26）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0、4%及20%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5%、14%、5%及44%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34%、36%及4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710	78,710	78,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1	6,141	6,141
銀行借款	147,389	147,389	136,263
	<u>232,240</u>	<u>232,240</u>	<u>221,1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473	78,473	78,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1	8,181	8,181
銀行借款	150,573	150,573	141,878
	<u>237,227</u>	<u>237,227</u>	<u>228,5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602	77,602	77,6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1	5,191	5,191
銀行借款	184,780	184,780	173,050
	<u>267,573</u>	<u>267,573</u>	<u>255,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未折現	賬面值
	於1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190	54,190	54,190
應計費用、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750	13,750	13,750
銀行借款	173,015	173,015	162,865
	<u>240,955</u>	<u>240,955</u>	<u>230,80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未折現	賬面值
	於1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5	4,415	4,4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2	6,002	6,002
	<u>10,417</u>	<u>10,417</u>	<u>10,417</u>

(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內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	65	80	—	—	—
銀行利息收入	140	2,339	4,052	2,917	1,023
政府補助 (附註)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銷售廢品	339	125	187	57	73
匯兌收益淨額	—	2,542	—	—	170
	<u>2,908</u>	<u>6,098</u>	<u>8,325</u>	<u>5,383</u>	<u>2,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收取之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364,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人民幣4,086,000元、人民幣1,192,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於有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貴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225,056	293,779	387,028	337,876	376,766
尼龍雨傘	60,206	56,978	50,740	44,121	99,226
雨傘零部件	40,301	26,610	45,847	38,444	48,711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貴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日本	246,517	313,916	366,825	322,786	312,255
中國	62,463	38,282	56,670	45,098	125,323
其他	16,583	25,169	60,120	52,557	87,125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貴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貴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690	98,565	101,965	89,140	104,998
客戶B	58,135	59,041	59,780	55,14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567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04	14,533	20,257	17,899	23,37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稅率為25%，惟福建集成於二零一一年享受12.5%之所得稅寬免。
- (iv)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中國稅項之角度可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之其後三年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免**」）。由於福建集成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其有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享受寬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0,012</u>	<u>58,682</u>	<u>80,012</u>	<u>71,018</u>	<u>87,544</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 之稅項	12,503	14,671	20,003	17,755	21,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	36	254	144	1,4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4)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寬免之影響	<u>(4,024)</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8,604</u>	<u>14,533</u>	<u>20,257</u>	<u>17,899</u>	<u>23,373</u>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 董事酬金)	46,761	54,031	56,271	56,078	6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u>5,975</u>	<u>6,469</u>	<u>7,651</u>	<u>6,309</u>	<u>8,824</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52,736</u>	<u>60,500</u>	<u>63,922</u>	<u>62,387</u>	<u>71,21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4,614	283,670	364,223	315,492	387,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0	6,289	6,270	5,106	4,9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8	878	878	731	736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02	102	102	85	-
研發開支(附註)	2,256	2,648	3,243	2,727	3,363
上市費用	-	-	-	-	[編纂]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3	(2,542)	14	1,100	(170)
核數師酬金	<u>20</u>	<u>20</u>	<u>27</u>	<u>27</u>	<u>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包括 貴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94,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1,324,000元。

12. 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1披露之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源視為並無意義。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 貴集團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695	3	698
陳解憂	—	289	1	290
楊光	—	125	1	126
林貞雙	—	127	1	128
	<u>—</u>	<u>1,236</u>	<u>6</u>	<u>1,2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995	3	998
陳解憂	—	300	1	301
楊光	—	108	1	109
林貞雙	—	145	1	146
	<u>—</u>	<u>1,548</u>	<u>6</u>	<u>1,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998	3	1,001
陳解憂	—	360	1	361
楊光	—	180	1	181
林貞雙	—	149	1	150
	<u>—</u>	<u>1,687</u>	<u>6</u>	<u>1,6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832	2	834
陳解憂	—	300	1	301
楊光	—	150	1	151
林貞雙	—	124	1	125
	<u>—</u>	<u>1,406</u>	<u>5</u>	<u>1,4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708	4	712
陳解憂	—	278	2	280
楊光	—	138	2	140
林貞雙	—	132	2	134
	<u>—</u>	<u>1,256</u>	<u>10</u>	<u>1,2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為貴公司董事（包括貴公司行政總裁）。該等董事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8	120	163	135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u>	<u>1</u>	<u>1</u>	<u>1</u>	<u>1</u>
	<u>119</u>	<u>121</u>	<u>164</u>	<u>136</u>	<u>140</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794,000元） 或以下	<u>1</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2,408,000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241,391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集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晉江集成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595,5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007	26,634	2,644	4,177	-	112,462
添置	-	862	97	27	-	98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007	27,496	2,741	4,204	-	113,448
添置	-	858	566	144	-	1,56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007	28,354	3,307	4,348	-	115,016
添置	-	1,108	-	161	-	1,26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07	29,462	3,307	4,509	-	116,285
添置	-	1,368	3	47	12,816	14,234
出售	-	(2,259)	-	(44)	-	(2,30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79,007	28,571	3,310	4,512	12,816	128,2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99	7,773	477	1,710	-	18,959
年內撥備	2,844	2,438	243	735	-	6,2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3	10,211	720	2,445	-	25,219
年內撥備	2,844	2,523	266	656	-	6,2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87	12,734	986	3,101	-	31,508
年內撥備	2,844	2,621	298	507	-	6,2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31	15,355	1,284	3,608	-	37,778
期內撥備	2,370	2,073	248	250	-	4,941
出售時對銷	-	(1,156)	-	(40)	-	(1,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9,901	16,272	1,532	3,818	-	41,5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64	17,285	2,021	1,759	-	88,2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20	15,620	2,321	1,247	-	83,5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76	14,107	2,023	901	-	78,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9,106	12,299	1,778	694	12,816	86,693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樓宇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97,000元、人民幣4,311,000元、人民幣4,125,000元及人民幣3,971,000元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貴集團之價值有損，而貴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345,000元、人民幣49,107,000元、人民幣37,148,000元及人民幣54,15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福建集成建設新工廠與中國山東省安丘市政府訂立備忘錄。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8,922	38,044	37,166	36,369
流動資產	878	878	878	935
	<u>39,800</u>	<u>38,922</u>	<u>38,044</u>	<u>39,30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59,000元、人民幣36,422,000元、人民幣25,836,000元及人民幣34,91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443,000元及人民幣3,703,000元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代價，未獲取該等土地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貴集團之價值有損，而貴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24	93,435	80,621	72,698
在製品	19,909	13,227	25,565	6,998
製成品	67,526	56,558	12,376	13,940
	<u>173,259</u>	<u>163,220</u>	<u>118,562</u>	<u>93,636</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50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36	10,783	8,857	54,787
91至180日	7,785	1,371	1,851	4,360
181至365日	6,658	3,464	2,279	-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16,115	2,779	4,304	4,360
90日以上	9,775	2,190	601	-
	<u>25,890</u>	<u>4,969</u>	<u>4,905</u>	<u>4,360</u>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689	10,649	8,082	54,787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貴集團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5,140	1,210	878	6,641
港元	252	503	1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	2,628	2,493	1,020	-
應收利息	-	1,521	-	-	-
應收增值稅	11,257	10,119	18,110	26,839	-
預付款項	28,595	27,065	29,180	28,111	2,545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2,545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1. 持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1,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持至到期投資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債務證券，按年利率6.5%至8%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到期。

22. 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定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且按固定年利率3.25%至3.58%計息之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現行市場年利率0.40%、0.35%、0.35%及0.35%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十個月，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00%、3.25%、3.25%及3.2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594,000元、人民幣178,320,000元、人民幣174,369,000元及人民幣128,41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781	401	625	591
日元	27,910	5,519	3,446	6,686
港元	—	2,121	101	10
	<u>781</u>	<u>7,041</u>	<u>4,172</u>	<u>7,287</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10	40,104	34,700	11,958
應付票據	30,700	38,369	42,902	42,232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446	69,124	73,841	50,019
91至180日	9,551	8,144	2,764	4,171
181至365日	4,713	1,205	997	—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44	1,014	909	533
	<u>44</u>	<u>1,014</u>	<u>909</u>	<u>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	21,612	81,704	20,082	4,812	-
其他應付款項	1,748	1,958	1,146	1,252	-
應計上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1,816	-
應計費用	4,393	6,223	4,045	6,267	-
	<u>27,753</u>	<u>89,885</u>	<u>25,273</u>	<u>18,562</u>	<u>4,415</u>

預收款指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之銷售相關貨品之預收款項。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計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	<u>-</u>	<u>-</u>	<u>-</u>	<u>5,683</u>

貴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計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	<u>-</u>	<u>-</u>	<u>-</u>	<u>5,560</u>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17,215	113,878	173,050	162,865
無抵押	<u>19,048</u>	<u>28,000</u>	<u>-</u>	<u>-</u>
合計，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u>136,263</u>	<u>141,878</u>	<u>173,050</u>	<u>162,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63,000元、人民幣141,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之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4.8%至11.6%、2.9%至11.0%、2.8%至11.0%及3.8%至7.8%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i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股東黃文集先生及陳解優女士擔保。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22,000元、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52,5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由一間關連公司（其中，黃文集先生為董事）擔保。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15,000元、人民幣113,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404	85,529	62,984	89,071
銀行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合計	<u>96,909</u>	<u>97,322</u>	<u>80,299</u>	<u>106,402</u>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文集先生及陳解優女士已共同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70,000元及人民幣24,960,000元之個人物業，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物業押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u>2,400</u>	<u>-</u>	<u>-</u>	<u>4,139</u>

27.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之股本總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 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貴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28. 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福建集成按代價人民幣3,700,000元向關連實體收購晉江集成17.96%之股權，其中該關連實體70%之股權由控股股東擁有。因此，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5.388%之間接股權及向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在晉江集成於收購前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由呈列之最早日期綜合入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成香港同意分別收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當時之註冊股本之100%及82.04%，並取得彼等之控制權。人民幣80,396,000元已於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中確認。

貴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重組以來成為控股公司。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重組	-	(7,872)	(7,872)
	<u>231,389</u>	<u>-</u>	<u>231,3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231,389</u>	<u>(7,872)</u>	<u>223,517</u>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經磋商訂立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為固定。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	10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	-	-	-
	<u>204</u>	<u>102</u>	<u>-</u>	<u>-</u>

30.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262
	<u>-</u>	<u>-</u>	<u>-</u>	<u>2,262</u>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冠泓實業」)						
出售產品	(i)	339	-	-	-	-
購買原材料	(i)	-	2,587	598	-	3,413
共同董事之實體：						
廈門宸達洋傘有限公司(「廈門宸達」)						
出售產品	(i), (ii)	128	3,005	241	100	-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黃文集先生為該實體之董事，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董事。

- (b)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未結清結餘：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收回應收關連公司冠泓實業(由普通股東持有)款項約為人民幣9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收回應收關連公司廈門宸達(由共同董事持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支付應付冠泓實業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7,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支付應付廈門宸達款項約為人民幣11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之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銀行融資

由關連人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6(ii)。

32.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晉江集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5.388%	5.388%	5.388%	—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5.388%	5.388%	5.3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28	1,014	2,124	99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晉江集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262	49,457	47,542		48,449
流動資產	157,243	297,935	196,139		157,237
流動負債	(155,022)	(275,092)	(151,933)		(100,2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00	68,403	86,804		105,482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4,684	180,938	293,113	255,367	272,5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89	3,054	6,804	6,661	2,141
開支	(131,116)	(165,175)	(260,471)	(224,046)	(240,94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357	18,817	39,446	37,982	33,73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529	17,803	37,322	35,936	33,733
非控股權益	828	1,014	2,124	2,046	–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357	18,817	39,446	37,982	33,7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077)	–	–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4,185)	78,609	40,500	(142,602)	29,938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9,686)	(139,734)	150,888	152,827	(3,354)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3,793	78,130	(103,055)	22,792	(66,165)
（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78)	17,005	88,333	33,017	(39,581)

B. 其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將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將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